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發布日期：104 年 1 月 23 日
聯絡人：詹方冠、李佳貞
聯絡電話：2316-5850、2316-5479

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於花博會館先行推動，加速創新創業發展

為加速我國創新創業發展，國發會借鏡國外經驗，規劃打造一處具有代表性的國際級創業聚落，以協助國內新創團隊拓展全球市場，並提高我國創新創業能量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有關今(23)日蘇震清委員、陳明文委員及陳其邁委員針對國發會擬在台北市花博公園會館設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所提意見，本會說明如下：

一、有關創業園區設置地點，國發會並未玩弄兩面手法

國發會為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事前已先徵詢過相關業者意見，去年並洽詢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地有無適合地點；經綜合考量時效性、可擴充性、符合國內外新創團隊需求之生活機能等條件後才選定花博園區，並非立委所稱一開始就選定花博。國發會最近依立法委員建議，再次發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資訊以供評估，但從未表示要重新選址，經與台北市府協商，獲得支持繼續推動本案。

國發會主委管中閔表示，面對物聯網、行動應用等大趨勢，台灣絕對有軟硬整合的創新實力，能成為再次創造台灣經濟奇蹟的主要動力，更可創造青年就業與圓夢機會。然而，現在的問題在於國際看不到我們，總是跳過台灣。因此，國發會先把目前配備最齊全的地區端出來，希望能獲得創業者與國際創業者青睞，第一步踏的穩健後才有後續動力，也才能帶動國內各地創新創業的發展。國發會發文各縣市詢問空地就是已經在為後續的第二步與第三步做準備，盼各界都能夠支持，給年青人及新創事業一個未來。

二、相關經費運用均依照預算法規定辦理，建物整修事宜亦已依委員建議調整

有關原規劃進行創業園區建物整修的 2 億元以及委託民間專業廠商經營管理的 5 千萬預算，均依預算法規辦理，立法院均可監督。至於立委質疑建物整修委託台北市會展基金會一事，係因該基金會為花博園區管理單位，國發會尊重前市府之建議，原規劃由本會委由該基金會進行整修。近日經與柯市府協商，並參考立法委員之意見，擬自行辦理創業園區之整修事宜，並無立委所稱國發會早在 103 年即補助會展基金會 2 億元之情形。

國發會主委管中閔進一步表示，國發會一向重區域均衡發展，無論是中南部地區、花東地區或離島發展，都是推動中的重點政策，希望立法委員也能夠看到國發會在這方面的努力。